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Liu Yan Wei(「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所提交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呈請」)。 呈請人在呈請中聲稱,本公司未有向呈請人支付5,500,000港元之款項(「債項」), 其為根據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所涉及之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支付債項以及協定利息及費用予呈請人,而呈請人已同意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之方式撤銷該呈請。呈請人之律師與本公司之律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簽署同意傳票,而呈請人之律師已承諾儘快將該傳票提交法院存檔。另外亦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一封日期相同之聯名信,尋求彼等確認不反對撤銷該呈請。呈請人之律師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會儘快要求使同意傳票成為法院命令,並將撤銷針對本公司之呈請的有關法院命令之經蓋印文本送達本公司(倘若法院作出相關命令)。呈請人之律師已進一步承諾,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將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回答法院之任何疑問,並同意撤銷該呈請。有關呈請人就撤銷該呈請向法院所作出之申請如有任何進展及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組成。